

(附件七) 九十三年中央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申請書審查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自填欄：

(一) 申請人如為冠夫姓之女性公務人員，應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第四頁）

(二) 申請人及其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詳核對。

(三) 申請人官等限依本俸填寫，工友、司機及駐衛警請勾選「委任」。

(四)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公教輔購貸款以輔助一戶為限，是以欄內有關配偶資料請務必詳填，俾便查核是否重複申貸。

1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者，配偶姓名欄請填「免填」，配偶職業欄請填「免填」。

2 婚姻狀況欄填「離婚」者，配偶姓名欄請填寫，惟原配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須填寫，配偶職業欄請填「免填」。（應附有離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申請書第四頁）

3 婚姻狀況欄填「喪偶」者，配偶姓名欄、配偶出生年月日及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均請填寫，配偶職業欄請填「免填」。

4 婚姻狀況欄填「已婚」者，配偶姓名、配偶出生年月日、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均請填寫。配偶職業欄請詳填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司名稱及職稱，配偶若任軍公教職（含退休人員）者，並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申請書第四頁說明三（四））。配偶無職業請填寫「無」。

5 申請人自填欄切結部分之七個項目，務請申請人於每一欄位均據實填寫「是」

則不符本貸款資格，應請撤回申請。如有塗改，須有申請人加蓋私章，承辦人不得代蓋職章，以明責任。

6 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八十八年度以前（含八十八年度）之公教貸款，逾貸款期限未辦理而視同放棄該貸款資格者，得申請本貸款；八十九年度獲貸者，須提具已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放棄之證明文件，始可申請本貸款。

7 申請人自填欄最後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並且蓋私章，私章之名字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二、服務機關審核後填寫欄：

（一）申請人官等欄，務請詳為確認，以避免發生申請人屬「委任」官等，卻核予「薦任」或「簡任」官等貸款額度之錯誤情形。申請人年資若曾中斷，請特別注意申請人於申請書第二頁年資欄內是否詳填。

（二）「總積點」應核對與第二頁加總之總積點相同。

（三）審查意見請務必勾選。若勾選不符者，即應撤回申請。

三、積點調查填寫欄：

（一）居住狀況：依申請人勾選有無住宅情形查核其點數。

（二）年資：依申請人之服務年資核實採計。不足年的部分，以三十天為一個月，以十二個月為一年，如餘數超過六個月者，則以一年計。

（三）最近五年考績：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如初任或辭

職再任年資中斷)之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次配點減一點。

本年度考績積點係採計八八、八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等五個年度，上開考績未及五年者，以實際次數計算。如上述五個年度中有一個年度無考績，而依規定(如實務訓練、升官等)得往前推算採計之再前年度考績時(如八七年度考績)，須其八八至九十二年度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方可併計。

(四) 眷口：申請人之父或母任一方有自用住宅或曾受政府輔購住宅者，父及母二人均不得列入眷口。又申請人配偶之父母不列入眷口。

另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始得列入眷口：(1) 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3) 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

(五) 身心障礙計點：申請人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計三點，申請人眷口(以合於列入眷口欄之眷口為限)為身心障礙者每一口計二點，以上均請附權責機關所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此計點採外加式，不受計點最高一〇〇點之限制。

(六) 又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調查公教貸款獲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人數，是惠請各申請人勾選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惟該身分並不列入本貸款計點標準。

四、其他：申請人應附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書第四頁填寫說明第三點所載者為限，其他證明文件免附。